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42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努热·胡达拜尔迪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4月2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屯碑路北巷76号2号楼2单元2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3222198904203281。

被执行人：加帕尔·买买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0年4月1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晨光花园C区6号楼3单元6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2122198004170510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03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加帕尔·买买提的存款、收入25275元（其中本金25000元，执行费27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加帕尔·买买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加帕尔·买买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